

阎良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章制度。

（二）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销售

管理工作。

（六）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护、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十）负责全区地名工作；负责全区门牌路标的设置、增补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全区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

（十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职责。

（十二）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综合科、社会救助和扶贫科、基层政权和福利科3个行政科室。下设阎良区救助管理站、阎良区殡葬管理所（阎良荆山公益墓园管理所）、阎良区中心敬老院、阎良区社区服务中心、阎良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原阎良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阎良区扶贫工作职责及相关机构的通知》阎编发〔2021〕14号文件要求，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于2021年10月整建制划转至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划转后更名为西安市阎良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1年决算仍按原名称决算。）6个全额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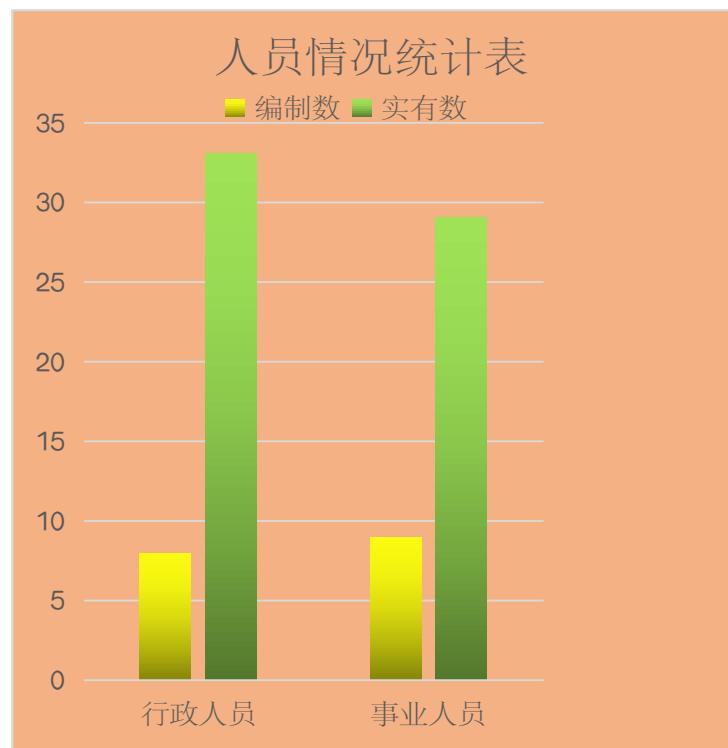
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及所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阎良区中心敬老院、阎良区社区服务中心、阎良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3个单位未独立核算，资金由区民政局本级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救助管理站
3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西安市阎良荆山公益墓园管理所)
4	西安市阎良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员38人，其中行政9人、事

业 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 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37.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0.52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21
		9、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7.21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330.52
本年收入合计	7,168.28	本年支出合计	7,168.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168.28	支出总计	7,16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7,168.28	7,16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8	1.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21	6,719.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9.34	3,179.3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0	208.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5.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	1,938.98	1,938.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1,027.09	1,02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2	6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10	社会福利	452.84	452.84						
2081001	儿童福利	7.40	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1	106.51						
2081004	殡葬	90.80	90.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13	248.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57	87.5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87.57	87.5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0	5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81	24.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4	9.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7	15.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	3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3	农林水支出	97.21	97.21						
21305	扶贫	97.21	97.21						
2130501	行政运行	25.87	25.87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19	1.19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65.71	65.7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4	4.44						
229	其他支出	330.52	330.5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86	19.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86	1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66	310.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66	31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

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的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68.28	613.53	6,55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8	1.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21	500.63	6,218.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9.34	440.61	2,738.7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0	208.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5.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	1,938.98		1,938.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1,027.09	232.61	7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2	6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10	社会福利	452.84		452.84			
2081001	儿童福利	7.40		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1		106.51			
2081004	殡葬	90.80		90.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13		248.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57		87.5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87.57		87.5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0		5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81		24.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4		9.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7		15.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		3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3	农林水支出	97.21	91.58	5.63			
21305	扶贫	97.21	91.58	5.63			
2130501	行政运行	25.87	25.87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19		1.19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65.71	65.7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4		4.44			
229	其他支出	330.52		330.5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86		19.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9.86		1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66		310.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66		31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37.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0.52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21	6,719.21		
		9.卫生健康支出	19.36	19.3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7.21	97.21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330.52		330.52	
本年收入合计	7,168.28	本年支出合计	7,168.28	6,837.75	3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168.28	支出总计	7,168.28	6,837.75	3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37.75	613.53	6,22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1.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8	1.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9.21	500.63	6,218.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9.34	440.61	2,738.7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0	208.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		5.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	1,938.98		1,938.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出	1,027.09	232.61	7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2	6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2	60.02	
20810	社会福利	452.84		452.84
2081001	儿童福利	7.40		7.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51		106.51
2081004	殡葬	90.80		90.8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8.13		248.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57		87.5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87.57		87.5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00		5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81		24.8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4		9.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7		15.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		3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3		2,379.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	1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5	1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3	农林水支出	97.21	91.58	5.63
21305	扶贫	97.21	91.58	5.63
2130501	行政运行	25.87	25.87	
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19		1.19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65.71	65.7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4		4.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77.08	公用经费合计		36.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2	
30101	基本工资	162.41	30201	办公费	5.16	
30102	津贴补贴	55.96	30202	印刷费	0.31	
30103	奖金	54.80	30205	水费	0.38	
30107	绩效工资	120.37	30206	电费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2	30207	邮电费	2.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3	30211	差旅费	2.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4	30213	维修(护)费	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301	离休费	11.15	30226	劳务费	2.64	
30304	抚恤金	10.85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310	资本性支出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70		0.09	12.53		12.53				
决算数	7.89		0.18	7.72		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52	330.52		330.52	
229	其他支出		330.52	330.52		330.5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 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9.86	19.86		19.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支出		19.86	19.86		19.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 支出		310.66	310.66		310.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66	310.66		31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

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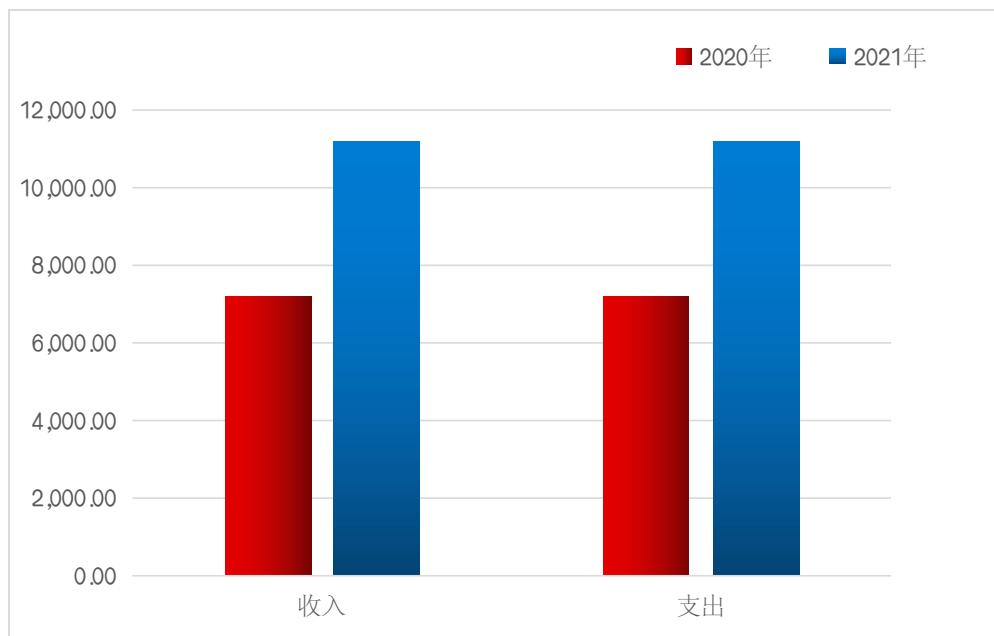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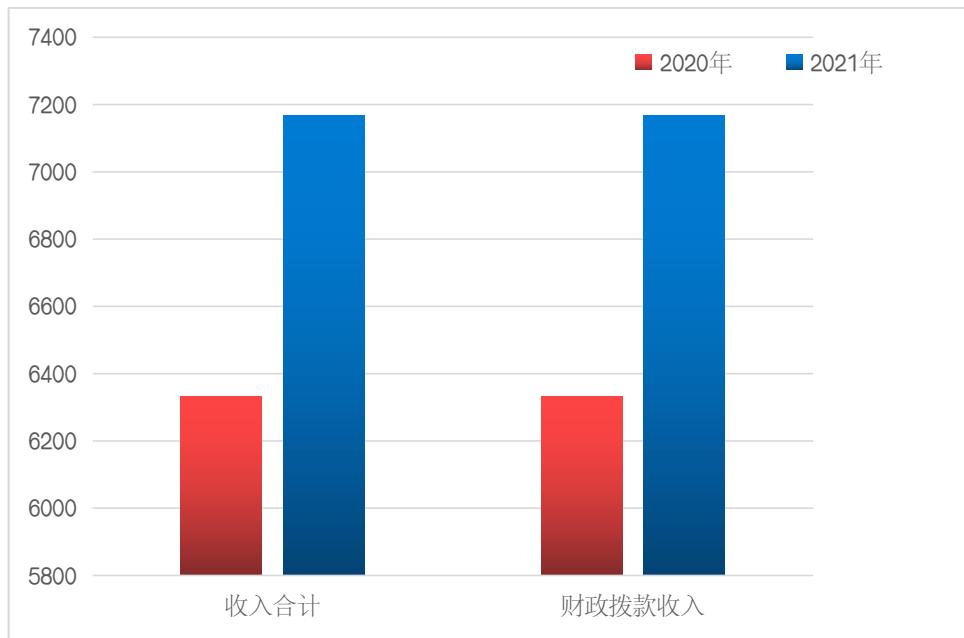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168.28 万元，与上年 11,173.67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00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16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8.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上下年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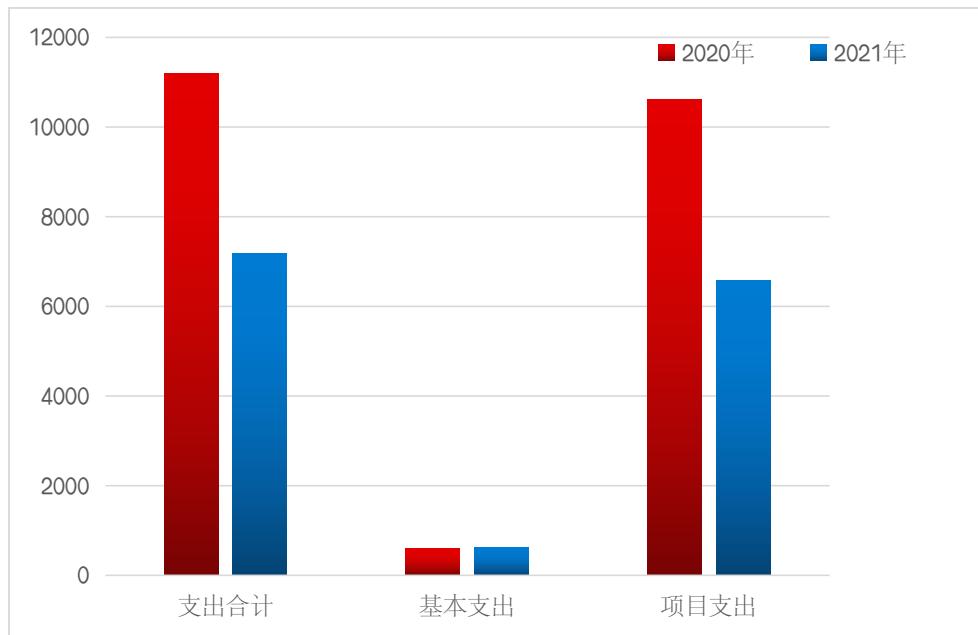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20 年	6,331.30	6,331.30					
2021 年	7168.28	7168.2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7,168.28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613.53万元, 占8.55%; 项目支出6,554.75万元, 占91.45%; 经营支出0万元, 占0%。



支出决算上下年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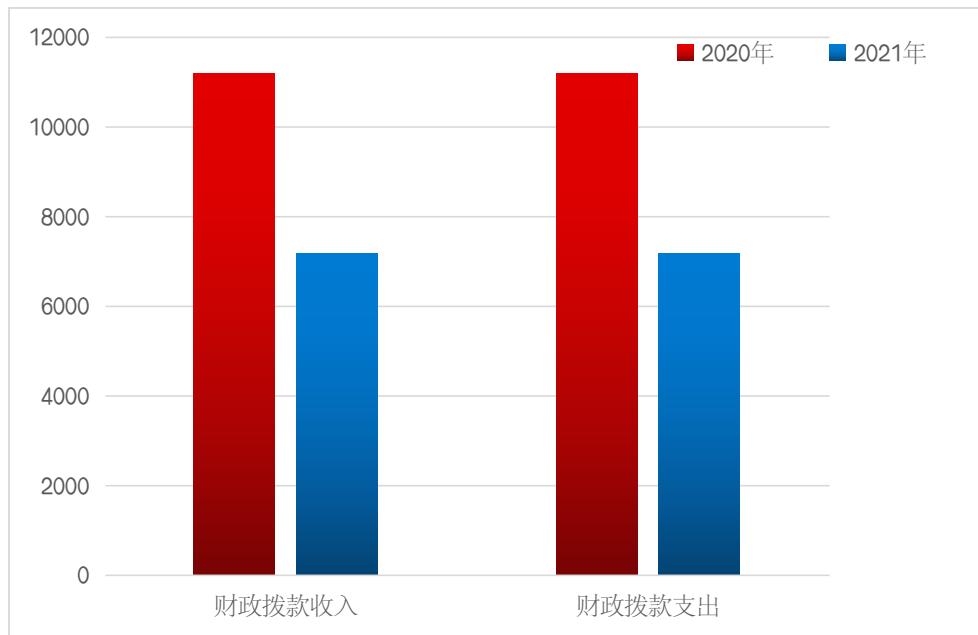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份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0年	11,173.67	576.26	10,597.42			
2021年	7168.28	613.53	65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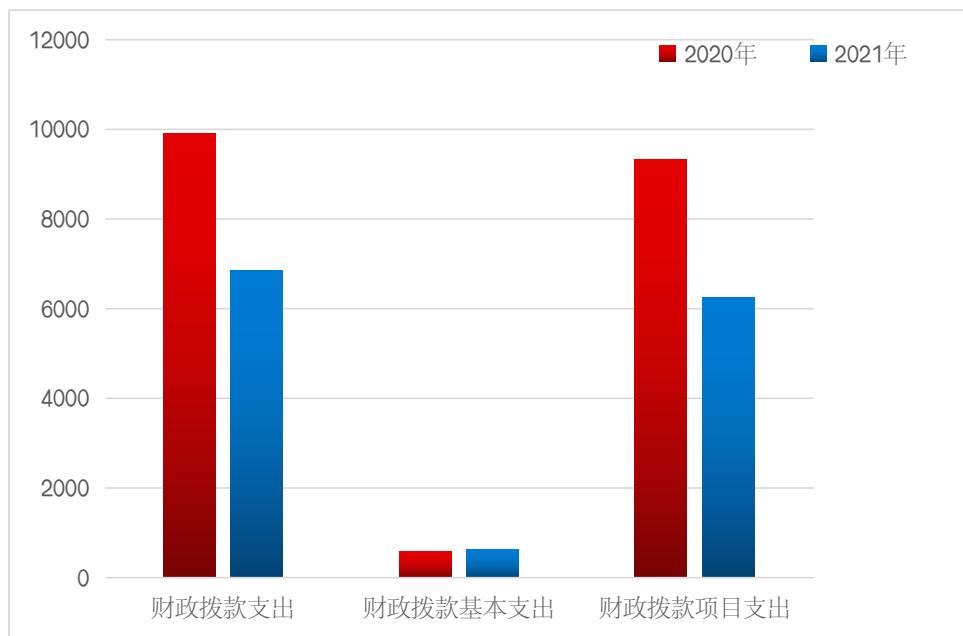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16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0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18.31 万元，支出决算 6,83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4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62.62 万元，减少 30.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上下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 年	9,900.37	576.26	550.59	25.67	9,324.11
2021 年	6,837.75	613.53	577.08	36.45	6,22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7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资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

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构成。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阎良荆山公益墓园第三个五年期土地租赁费、婚姻登记平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费用、阎良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构成。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

经费由省、市、区三级构成。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荆山公益墓园管理所非税返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4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构成。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上级配套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新华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资助金 2021 年度支出数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配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资金。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此项目支出由区财政列支决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构成。

年初预算未要求涵盖上级资金，仅预算区级资金。此科目本年度核算的上级资金中包含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未成年人保护资金、孤儿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整基数。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整基数，造成支出数增加。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

2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群众人数减少。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6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等。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脱贫攻坚日常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41 万元、津贴补贴 55.96 万元、奖金 54.8 万元、绩效工资 12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38 万元、离休费 11.15 万元、抚恤金 10.85 万元、生活补助 2.3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6 万元、印刷费 0.31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0.66 万元、邮电费 2.11 万元、差旅费 2.14 万元、维修(护)费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9 万元、劳务费 2.64 万元、工会经费 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增多。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7 人次。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单位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1.28 万元，增加 104.5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为上级资金，2021 年度上级资金较 2020 年增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939.79 万元，减少 73.9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上下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0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支出	2021 年支出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971.07		299.24	330.52	1,270.31	330.52		
229	其他支出	971.07		99.24	330.52	1,070.31	330.5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65		7.80	19.86	93.45	19.8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65		5.00	19.86	90.65	19.8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2.80		2.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85.42		91.44	310.66	976.86	310.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5.42		91.44	310.66	976.86	310.66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00.00		20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殡葬管理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类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类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类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实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工作，一是建立了绩效管理体系，出台了阎良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实施有力措施和严谨的执行程序对业务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将内控制度与预算编制执行力度相结合，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三是规范设置三级指标，完善立项依据，做到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科学规范。同时，坚持勤俭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以绩效为导向来编制预算，并以此来评价预算支出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6 个（其中一级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54.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44%。形成了 4 个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西安市阎良区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原西安市阎良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273.43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区救助管理站办公设备采购、区救助管理站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区殡葬管理所荆山公益墓园管理费、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经费、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三专”建设消费、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对口帮扶镇巴县工作经费等，共 1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33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实际全年支出数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保障全区 189 户、283 人城市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市居民家庭收入界定难，由于收入多元化，临时收入带有很大的隐蔽性等原因，实际收入难以跟踪测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完善认定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级主管部门		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阎良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332.92	166.4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32.92	
	区县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切实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体 目标 2：解决城市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目标 1：切实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体 目标 2：解决城市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户数		206	189	合理, 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变化。
		指标 1: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数		312	283	
	质量指标	指标 1: 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2: 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3: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放时间		2021 年每月	2021 年每月	
	产出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200 万元	332.92 万元	
		指标 2: 标准		740 元/人月	740 元/人月	合理, 根据政策实时变化。
		指标 3: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 70 周岁以上老人标准		低保标准 ≥20%增发	低保标准 ≥20%增发	
		指标 4: 分类施保儿童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5: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重度残疾人、盲人严重低视力、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6: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言语、听力、肢体残疾三级以上的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7: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重病患者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8: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单亲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9: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单亲未成年人父母一方去世的标准		低保标准 ≥50%增发	低保标准 ≥50%增发	
		指标 10: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哺乳期妇女标准		低保标准 ≥70%增发	低保标准 ≥70%增发	
		指标 11: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非义务制教育阶段学生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12: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标准		低保标准 40%增发	低保标准 40%增发	

		指标 13: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 重度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了阎良区农村弱 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96%	96%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居民满意度	≥96%	≥96%
说 明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 执行数 2045.4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实际全年支出数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保障全区 1021 户、2624 人农村低保居民基本生活, 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界定难，由于收入多元化，临时收入带有很大的隐蔽性等原因，实际收入难以跟踪测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完善认定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级主管部门		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阎良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045.4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745.46		
		区县财政资金	300	3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切实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体 目标 2：解决农村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目标 1：切实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体 目标 2：解决农村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户数	1059 户	1021 户	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变化。
			指标 2：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数	2799 人	2624 人	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变化。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2: 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3: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指标 1: 发放时间	2021 年每月	2021 年每月	
	指标 1: 总成本	300 万元	2045.46 万元	
	指标 2: 标准	560 元/人月	560 元/人月	
	指标 3: A 档	470 元/人月	470 元/人月	
	指标 4: B 档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指标 5: C 档	330 元/人月	330 元/人月	
	指标 6: 分类施保 70 周岁以上老人标准	低保标准 ≥2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7: 分类施保儿童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8: 分类施保重度残疾人、盲人严重低视力、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9: 分类施保言语、听力、肢体残疾三级以上的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10: 分类施保重病患者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11: 分类施保单亲未成年人父母离异的标准	低保标准 ≥30%增发	低保标准 ≥30%增发	
	指标 12: 分类施保单亲未成年人父母一方去世的标准	低保标准 ≥50%增发	低保标准 ≥50%增发	
	指标 13: 分类施保哺乳期妇女标准	低保标准 ≥70%增发	低保标准 ≥70%增发	
	指标 14: 分类施保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低保标准 ≥60%增发	
	指标 12: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标准		低保标准 40%增发	
	指标 13: 低保家庭分类施保重度残疾人标准		低保标准 60%增发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了阎良区农村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96%	96%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居民满意度	$\geq 96\%$	$\geq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特困人员供养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 执行数 577.0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实际全年支出数包含上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全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 304 人。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低保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 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特困人员供养金有待进一步增加, 部分特困人员长期患病, 造成经济压力过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 科学制定保障标准, 完善认定

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金				
区级主管部门		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阎良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5	577.0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42.05		
		区县财政资金	35	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特困供养对象吃、穿、住、医、葬这五个方面的问题。			有效解决特困供养对象吃、穿、住、医、葬这五个方面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供养人数	244 人	304 人	合理，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变化。
		质量指标	指标 1：准确率	100%	100%	
			指标 2：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指标 1：发放时间	2021 年每月	2021 年每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35 万元	577.05 万元	
			指标 2：分散供养标准	1320 元/月	1320 元/月	
			指标 3：集中供养标准	1320 元/月	1320 元/月	
			指标 4：分散供养临时补助标准	1320 元/年	1320 元/年	
			指标 5：集中供养临时补助标准	1320 元/年	132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有效解决农村五保对象吃、穿、住、医、葬这五个方面的问题。	96%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区救助管理站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项目全年预算数 0.80 万元，执行数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2021 年用政府采购资金购买音响设备 1 套，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0.80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增加办公设备的更新，设备老旧不利于办公的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区级主管部门		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阎良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0.80 万元	0.80 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0.80 万元	0.8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音响个数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执行时间		2021/9/30	2021/9/3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0.80 万元	0.80 万元		
		指标 2：音响单价		0.80 万元	0.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区救助管理站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8 万元，执行数 1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保障全区儿童督导员 7 名，儿童主任 103 名岗位补贴的正常发放。充分调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儿童福利领域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加大对未成年的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人员的稳定性，因工作关系人员有所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人员的管理，使人员能更加稳定。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阎良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8万元	12.78万元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2.78万元	12.7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调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儿童福利领域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			充分调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儿童福利领域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	110名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时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持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	1月至12月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	12.78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儿童福利工作健康发展。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断提高儿童福利领域工作质量标准。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区殡葬管理所荆山公益墓园管理费

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 执行数 1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3%。

主要产出和效果: 保障了荆山公益墓园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

通过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明确, 预算执行有效, 完成情况较好, 基本达到预期绩。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荆山公益墓园管理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2	100%
		其他资金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以“绿色惠民殡葬”为宗旨、以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阎良殡葬管理工作。			以“绿色惠民殡葬”为宗旨、以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阎良殡葬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临聘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指标 2：用水吨数	4200 吨	4200 吨
			指标 3：用电度数	30000 度	30000 度
			指标 4：电话个数	2 部	2 部
	质量指标		指标 5：车辆个数	3 辆	3 辆
			指标 1：临聘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指标 2：供水供电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车辆保障率	99%	99%
			指标 1：付款时间	2021 年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22 万元	22 万元	100%
			指标 2：临聘人员工资	6.4 万元	100%
			指标 3：水费	0.3 万元	100%
			指标 4：电费	1.8 万元	100%
			指标 5：电话费	0.1 万元	100%
		指标 6：车辆保险、燃油车辆维修费		1.4 万元	100%
			指标 7：墓园园区管理服务费	12 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96%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殡葬所全体职工	≥96%	≥96%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迁坟、安葬墓穴数 300 座			迁坟、安葬墓穴数 300 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墓穴座数	300 座	300 座	
			指标 2：墓地建设亩数	5 亩	5 亩	
			指标 3：祭祀活动个数	2 个	2 个	
			指标 4：项目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5：区属公墓租地个数	1 个	1 个	
			指标 1：墓穴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墓地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祭祀活动环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4：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1：付款时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73 万元	100%	
			指标 2：墓地建设款	42 万元	100%	
			指标 3：祭祀活动款	5 万元	100%	
			指标 4：项目建设款（火化设施）	12 万元	100%	
			指标 5：项目艰涩款（殡仪服务）	10 万元	100%	
			指标 6：区属公墓租地款	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100%	100%	

标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丧葬家属满意度	≥96%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荆山公益墓园三沿五区治理项目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阎良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殡葬改革顺利进行，对西韩铁路，西禹高速，107 省道、西咸二级公路、迎宾路、郭靳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头进行重点整治，达到“落碑、平坟、植绿”的标准。			保障殡葬改革顺利进行，对西韩铁路，西禹高速，107 省道、西咸二级公路、迎宾路、郭靳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头进行重点整治，达到“落碑、平坟、植绿”的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村镇个数	7 个	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规范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付款时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成本	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控制散坟乱葬率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丧葬家属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7、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额完成全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户为动态管理，，具体贴息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年初预算要做三年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	----------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1.19		6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	1.19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做好全区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做好全区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	4	4	
			户数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总支出率	6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户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扔困难群众享受国家福利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8、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出自评得分8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扶贫监测日常工作,确保信息监测不漏一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做好已脱贫户防返贫巩固提升工作,改善困难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1.8	6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	1.8	6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做好全区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做好全区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日常事务工作完成率	3 万元	100%	
			车辆租赁	10 次	100%	
			文印材料	7500 份	80%	
	质量指 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合规律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总支出成本	1.8 万元	60%		
	经济效 益指 标	车辆租赁	10 次	100%		
		文印材料	7500 份	80%		
		维稳率	95%	95%		
	社会效 益指 标	正常运转	100%	100%		
		正常业务开展	100%	100%		
	生态效 益指 标	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9、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扶贫“三专”建设消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搭建消费扶贫载体，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加强政府鼓励引导，激发市场消费潜力，营造社会参与氛围，确保解决好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卖难”问题，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际运营为市场化运营，企业完全自主化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市对此项目完全交由企业自出经营管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镇巴县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1.34	2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5	1.34	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做好全区扶贫信息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做好全区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做好全区贫困人口、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成效监测；做好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调查、收集、整理、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5	27%	
		质量指标	帮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4 万元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接工作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正常开展	50%	5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0、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对口帮扶镇巴县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镇巴县自身努力和帮扶单位的大力支援，镇巴县城乡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茶叶、魔芋、药材种植、生态养殖、乡村旅游、康养护理等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不断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实现同步小康社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各种因素，双方交流宣传培训相对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社会帮扶、项目实施等方面内容，深化干部交流、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918.31 万元，执行数 716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68%。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成绩：

1. 聚力精准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①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领域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工作方案》、《阎良区民政局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街办工作实施方案》

等文件，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二是加快健全社会综合救助体系。在全区建立了一支由 747 人组成的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救难作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各街办，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全年通过主动发现“先行救助” 9 人次，拨付资金 3.7 万元；三是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阎良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促进信息整合、统筹，推动低收入家庭认定和“e 救助”办理工作，全年城乡低收入 181 户 545 人，受理 e 救助 83 人次，提升了救助效率，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②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第一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成立阎良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保障未成年人筑牢防线；二是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及时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截至 12 月底，全区孤儿 32 名、孤儿大学生 9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 名；三是对辖区部分较困难的留守儿童进行了春节慰问，“六一” 儿童节为 14 名留守困境儿童各送去 1500 元慰问金，为 17 名 14 周岁以内的孤儿，送去儿童登记的“心愿礼物”。为今年考上大学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孤儿大学生助学工程；四是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进村居”宣讲活动。

③加强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夏季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冬季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街头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站救助，截止12月底，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70人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2人次。落户安置不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1名，走访辖区易走失流浪乞讨人员9名，送去必要的生活物资，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督促其近亲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及赡养义务，有效减少再次外出流浪乞讨现象。

2. 聚力和谐自治，强化基层治理成效。

①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高质量完成全区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567名，被省换届办评为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印发《阎良区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明确村（居）委会依法自治和协助政府事项清单，厘清了街道办和村委会的权责边界。组织开展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工作，指导73个村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制定了红白喜事公约。

②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创建省级和谐示范社区1个（新华路街道红旗社区），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2个（新华路街道科苑社

区、倚天社区）；二是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完成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专题线上培训班，新当选社区“两委”人员线上集中培训班；三是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纳入新修订的《居民公约》、《居民自治章程》；四是会同区住建局督办移交社区办公活动用房 1650.37 m²。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完成启航、乐民和兴岳 3 家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和 81 名社会工作师注册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网我区注册志愿者 32056 人。

③社会组织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召开 2021 年社会组织工作会议，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通知》和《阎良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二是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召开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会议，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大幅增加；三是完成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全区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的 141 家社会组织进行 2020 年度检查，年检合格 123 家，基本合格 6 家，不合格 8 家，注销 4 家，年检合格率 89.78%。

3. 聚力幸福颐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推进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建设，将新建养老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德瑞养老院已与新华路、关山 2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倚天社区、北屯街道2个日间照料中心签订了运营协议。康桥老年公寓已与福乐、福康、福美、航空二路4个社区签订协议，合作运营日间照料中心；二是按照《西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目前已完成摸底，确定了实施对象及家庭名单；三是落实农村特困老年人补贴政策，发放补贴4.695万元。投入15.36万元，在武屯、北屯、关山3个街道办辖区6个村中开展“老有所依 爱心呵护”农村特困老人关爱活动；四是试点“以大托小”运营模式，破解制约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瓶颈问题，提高幸福院的运营效率；五是2021年2名护理员获得全省大赛二等奖，1名护理员荣获三等奖；4名护理员在西安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中分别获得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的好成绩，阎良区荣获西安市团体奖；举办阎良区首届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全区4家养老机构33人次参加，进一步促进了全区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4. 聚力暖心惠民，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①着力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一是阎良区殡仪服务中心续建项目完成消防设备房建设、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手续报批工作。启动火化设施征地工作，已完成勘界报告、麦普地图勘测、实测成果表，正在进行征地预审工作；二是为有效

助力“十四运”，全面优化赛事场馆沿线道路环境，会同振兴街办、凤凰路街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整治坟头 505 座；三是积极开展“终老一件事”试点工作。印发了《阎良区“终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召开阎良区“终老一件事”安排部署会，对方案中相关业务事项的分类、办理方式及办理流程进行了统一培训；四是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及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印发《阎良区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从源头上依法依规整治我区殡葬领域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行为；五是及时准确审批发放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金 44277 元，以“春节”、“清明节”和“寒衣节”为重点，积极开展低碳环保祭祀宣传，通过社区公祭、云祭祀、“时空信封”和祭祀鲜花等形式，引导群众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②持续提升婚姻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已有 101 对享受到了便捷服务。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3344 对，其中：结婚 1787 对，离婚 582 对，补结 893 对，补离 82 对，登记合格率 100%。录入历史婚姻信息 12844 对。

③福利彩票销量稳步增长。面对今年福彩政策大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福彩销售经受住了快乐十分退市的严峻考验，2021 年全年累计销售 5034.1028 万元，其中电脑票

3854.1428 万元，即开票 1179.96 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约 247.43 万元。其中即开票销量增加 180.35 万元，增幅 18%。

④持续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和规范地名治理工作。为给“十四运”营造良好环境，开展了路牌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对全区路牌进行多次清洗维护，按规范修正了路牌英文标识，新栽 11 块，维修 3 块，拆除 7 块。按市局安排完成三个不规范地名小区的清理整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预算管理水平与《预算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执行中存在约束性不强，出现超预算现象。

2、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上级部分资金下达较晚，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执行需跨年度，影响到当年执行率。

3、部门预算编制力量有待加强。由于我局财务人员不足，部门预算在二级管理方面存在短板，导致预算编制成果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人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一是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努力提高编制效率和水平。二是规范设置三级指标，完善立项依据，做到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科学规范。三是贯彻勤俭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将绩效评价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

过程，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来编制预算，并以此来评价预算支出结果。

2、加强内控制度工作提升，重视预算编制执行进度。

一是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实施有力措施和严谨的执行程序对业务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二是将内控制度与预算编制执行力度相结合，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3、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力度，重视部门人员素质建设。

一是加强法规政策教育，增强执行预算人员法规意识，不断提升部门人员职业素养。二是注重专业培训，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三是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流程管理，确保部门人员在严格管理中业务素质得到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章制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民政管理事务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聚力精准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2. 聚力和谐自治,强化基层治理成效。 3. 聚力幸福颐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373.68% =(7168.2 8/1918.3 1)×100 % 获取方式: 2021年 预算报表	100%	373.68%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73.68% =(7168.2 8/1918.3 1)×100 % 获取方式: 2021年 预算报表	0	373.68%	0		

			基金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0/0)×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无差异率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8.82%=(7.9/313.43)×100% 2021年预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8.8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以上三项全部符合	符合	符合	5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以上五项全部符合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市考指标及区考指标均完成	符合	符合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市考指标及区考指标均完成	符合	符合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 6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一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阎良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按照《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0]42 号）和《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35 号）文件精神开展城市低保对象管理工作，每月通过“财政一

卡通”系统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县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89 户 283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21 户 2624 人。

（三）项目决策情况。区民政局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提供低保户名单给区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区财政社保科建立资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根据保障人员收入、财产及家庭情况等核算家庭人均收入，并按照“差额发放”的方式发放城市低保金，不搞平均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项目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区财政局对预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全额拨付，区民政局按户通过“财政一卡通”足额发放。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全区城市低保户,全年共计发放城市低保 3647 人次、发放金额 332.92 万元,农村低保 32629 人次、发放金额 2046.4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月足额拨付城市低保群众账户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区民政局提出预算,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拨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0]42 号）和《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35 号）文件精神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努力构建对象精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由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也可通过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形式委托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的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和审核确认工作。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审核确认流程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助申请、入户调查、动态管理、公示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归纳阐述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绩效。

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及时审批，按月发放，社会发放率 100%。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家庭收入难以核算，虽通过入户核查、“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等能核查出大部分家庭情况，但由于核对平台核对范围的局限性，仍存在一部分在保人员隐瞒收入、财产情况。

2、基层民政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全县 105 个村（居）委会均配备了民政专员，但由于基层事务繁忙，多数人员身兼数职，精力有限，导致对业务不熟练、政策把握不准，家庭情况核实较慢的现象。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是严格按照低保操作程序，确保“兜得住”。突出抓好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和政策执行，确保“应保尽保”。

二是强化制度有效衔接，确保“兜得住”。区民政局加强工作对接和联动，按月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共同进行排查核查和整改，建立和完善两本台账，动态管理。做好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帮扶等政策倾斜保障措施。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兜得好”。压实驻村小分队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和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同步开展，同步研究，同步安排。压实网格员责任，确保兜底各项排查核查工作更加扎实深入，不走形式、不搞过场。压实帮扶干部责任，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家庭动态管理及时、高效。

四是强化专项治理和督促检查，确保“兜得牢”。抓好腐败问题治理，严肃查处低保中的“人情保”“关系保”“老年保”等问题，严厉惩治在低保经办服务中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抓好社会保障兜底挂牌督战，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特困人员供养金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0〕1号）

申报享受特困人员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①无劳动能力；

②无生活来源；

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截至 2021 年我区特困人员共 304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 12 人（集中供养 3 人、分散供养 9 人）、农村特困人员 292 人（集

中供养 73 人、分散供养 219 人），共发放 577.05 万元。

（三）项目决策情况。按月足额拨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账户中，集中供养人员按月拨付到养老机构账户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由区民政局提出预算，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拨款。资金支持补贴对象为阎良区户籍的特困对象。此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中。每个月符合享受特困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各乡镇（街道）负责受理申请并组织所在村居干部进行调查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进行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报县民政局备案并录入陕西省社会救助系统，系统生成发放台账后报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效解决了全区 304 名特困人员生活、就医困难问题，让他们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项目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截至 2021 年我区特困人员共 304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 12 人（集中供养 3 人、分散供养 9 人）、农村特困人员 292 人（集中供养 73 人、分散供养 219 人），共发放 577.05 万元。区级配套 35 万元，剩余资金均有上级承担。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按月足额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开支范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付进度达到了计划要求，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乡镇负责特困人员申请的审核审批，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财政局社保科负责资金拨付，生活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领取对象社保卡上，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及时审批，按月发放，社会发放率100%。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定期公示，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本人需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交申请，相关材料，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乡镇（街道）村居进行民主评议并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民政局进行备案并录入陕西省社会救助系统，民政生成发放台账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归纳阐述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绩效。通过认真开展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活动，我区特困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在申报、审批、完成、效果等方面均体现了项目的针对性、时效性，在保障特困人员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上发挥了项目资金的

效益，切实解决了特困人员生活困难的具体问题，整个项目的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助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通过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获得感显著增强，同时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日常走访及入户调查等，通过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的知晓度。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是严格按照低保操作程序，确保“兜得准”。突出抓好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和政策执行，确保“应保尽保”。

二是强化制度有效衔接，确保“兜得住”。区民政局加强工作对接和联动，按月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共同进行排查核查和整改，建立和完善两本台账，动态管理。做好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帮扶等政策倾斜保障措施。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兜得好”。压实驻村小分队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和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同步开展，同步研究，同步安排。压实网格员责任，确保兜底各项排查核查工作更加扎实深入，不走形式、不搞过场。压实帮扶干部责任，确保基础信息准确，

家庭动态管理及时、高效。

四是强化专项治理和督促检查，确保“兜得牢”。抓好腐败问题治理，严肃查处低保中的“人情保”“关系保”“老年保”等问题，严厉惩治在低保经办服务中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抓好社会保障兜底挂牌督战，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社区基本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阎良区共有社区 30 个，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社区基本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 年全年支出数 317 万元。

（三）项目决策情况。

经费使用范围：1、基本工作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社区开展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和管理，居民自治工作所需的必要费用；社区党组织、居委会选举活动及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所需费用；社区办公和服务设备购置、维修费用；经各区县（开发区）社区办审核同意统一制作的社区管理制度、标识标牌费用等。2、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基本服务；关爱帮扶；文明宣传；环境整治；社区治理；应对突发事件；其他服务等。

社区工作经费审批程序：5000元以下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备案。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提出意见，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后，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审批。10000元以上的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提出意见，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后，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审批，同时报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一步加强了社区工作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大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项目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阎良区共有社区30个，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社区基本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年全年支出数317万元。其中：关山街办10万元、振兴街办21万元、新华路街办149万元、凤凰路街办13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全区社区均按照基本工作经费和专项服务经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办公室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阎良区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阎办发〔2020〕4号）、《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

安市社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民发〔2020〕159号）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各个街道办和社区自行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5000元以下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备案。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提出意见，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后，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审批。10000元以上的支出费用，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提出意见，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班子成员讨论通过后，报镇街（开发区社区服务中心）审批，同时报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归纳阐述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绩效。

进一步加强了社区工作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大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经费使用符合部门职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过程具有相对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财务制度，保障了项目的有效执行与质量可控。

有效的调动了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发展壮大的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凝聚力，营造了文明和谐和社区氛围，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作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社区基层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 1、建议阎良区各街道办结合实际编报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细化目标任务和计划，协同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基础预算工作。
- 2、规范档案管理。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5.民政管理事务：反应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